

新 编 合 同 实 务 丛 书

MAI MAI HE TONG
S H I W U

买卖合同实务

孙艺军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新编合同实务丛书

买卖合同实务

主 编：孙艺军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丽娟 孙艺军 赵 君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买卖合同实务/孙艺军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5.2

(新编合同实务丛书)*

ISBN 7-80198-183-9

I. 买... II. 孙... III. 买卖合同—合同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0334 号

内容提要

本书全面阐述了买卖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担保、变更、转让、终止和违约责任等内容,重点介绍了易货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汽车买卖合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等几类常用合同,并收录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文本。

读者对象:买卖合同当事人,律师,法律院校师生,其他法律工作者。

买卖合同实务

主 编: 孙艺军

责任编辑: 王润贵 汤腊冬 责任校对: 韩秀天

文字编辑: 文卫华 责任出版: 杨宝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nipr.com> 邮 箱: zscq-bjb@126.com

电 话: 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 010-82000893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1.5

版 次: 2005 年 2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5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字 数: 300 千字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 7-80198-183-9/D·299 定 价: 19.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买卖合同的一般规定	(1)
一、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1)
二、相关术语及基本原理	(2)
三、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3)
第二章 买卖合同的订立	(5)
一、订立买卖合同时对当事人和代理人的要求	(5)
二、订立买卖合同应当采用的形式	(11)
三、订立买卖合同应当注意的条款	(15)
四、订立买卖合同必经的程序	(23)
五、订立买卖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的缔约过失 责任	(33)
第三章 买卖合同的效力	(37)
一、买卖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37)
二、附条件及附期限的买卖合同的生效	(46)
三、效力待定的买卖合同	(50)
四、买卖合同无效的确认及可撤销或者可变更合同 的适用	(57)
第四章 买卖合同的履行	(77)
一、买卖合同条款不明确时的履行	(77)
二、买卖合同当事人未亲自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承担	(85)
三、买卖合同当事人抗辩权的行使	(88)
四、买卖合同当事人代位权与撤销权的行使	(94)
五、买卖合同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与交付	(104)

六、买卖合同标的物的风险承担·····	(111)
七、买卖合同中出卖人应当承担的主要义务·····	(117)
八、买卖合同中买受人应当承担的主要义务·····	(125)
九、几种特殊买卖合同的履行·····	(129)
第五章 买卖合同的担保 ·····	(138)
一、担保的一般知识·····	(138)
二、买卖合同中当事人对保证的运用·····	(147)
三、买卖合同中当事人对抵押担保的运用·····	(172)
四、买卖合同中当事人对质押担保的运用·····	(193)
五、买卖合同中当事人对定金担保的运用·····	(208)
第六章 买卖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218)
一、买卖合同变更适用的条件、形式和当事人应 承受的法律后果·····	(218)
二、买卖合同的债权人转让债权时受到的限制·····	(220)
三、买卖合同的债务人转移债务时受到的限制·····	(225)
四、买卖合同权利义务的一并转让·····	(228)
五、买卖合同当事人合并、分立后合同责任的承担·····	(229)
第七章 买卖合同的终止 ·····	(232)
一、买卖合同终止的原因·····	(232)
二、买卖合同因解除而终止的有关规定·····	(232)
三、合同因抵销而终止·····	(243)
四、买卖合同因提存而终止·····	(245)
五、买卖合同因免除而终止·····	(252)
六、买卖合同因混同而终止·····	(254)
七、买卖合同终止的后果·····	(255)
第八章 买卖合同的违约责任 ·····	(257)
一、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257)
二、相关术语及基本原理·····	(259)
三、买卖合同中违约责任运用时需注意的问题·····	(260)

四、一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既构成违约责任，又构成侵权责任时，如何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267)
五、对违约当事人免除承担违约责任的法律规定的理解·····	(268)
第九章 易货合同 ·····	(270)
一、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270)
二、相关术语及基本原理·····	(270)
三、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271)
第十章 房屋买卖合同和汽车买卖合同 ·····	(273)
一、房屋买卖合同·····	(273)
二、汽车买卖合同·····	(313)
第十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	(316)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形式·····	(316)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当事人·····	(318)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320)
四、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	(325)
五、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的法律·····	(330)
六、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违约补救·····	(336)
七、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的解决·····	(340)
八、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欺诈及防范·····	(343)

第一章 买卖合同的一般规定

一、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买卖合同位列《合同法》分则之首，从第 130 条到第 175 条，共计 46 条，涉及买卖合同的概念、内容、标的物、交付、单证、风险承担与所有权转移、担保义务、检验与通知、付款、标的物的交付等内容。并在该类合同的最后几条中规定了几种特殊形式的买卖，主要包括：第 167 条规定的分期付款买卖；第 168 条和第 169 条规定的凭样品买卖；第 170 条和 171 条规定的试用买卖；第 172 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买卖；第 173 条规定的拍卖。

由于新的《合同法》基本上吸收了原来的《经济合同法》与《涉外经济合同法》的内容，并在此基础上丰富、完善了合同法理论，故《合同法》第 428 条规定，该法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同时废止。就买卖合同而言，既包括国内买卖合同又包括涉外买卖合同。对于涉外合同应优先适用我国已经参加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买卖合同是《合同法》分则中规定的最为详细的一类合同，故《合同法》第 174 条规定，其他有偿合同，法律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则参照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合同法》第 175 条又规定，当事人约定易货交易，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的，参照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是在《合同法》适用过程中，对有关具体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于 1999 年 12 月颁布了有关《合同法》适用中若干问题的司法解释。

二、相关术语及基本原理

买卖合同是指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买卖合同是各类经济组织进行经济、贸易活动以及公民个人日常生活中使用最为广泛的一类合同。它与其他合同的明显区别在于如下方面：

1. 买卖合同是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所谓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即出卖人将其对出卖标的物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四项权能一并转移给买受人，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价款。这是买卖合同有别于租赁合同、借用合同的基本特征。

2. 买卖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所谓双务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相互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在买卖合同中，出卖人负有交付标的物并转移其所有权给买受人的义务，买受人负有向出卖人支付价款的义务，可见一方的义务正是另一方的权利。所谓有偿合同是指当事人为从合同中得到利益要支付相应代价的合同。买卖合同的出卖人取得货币是以让与出卖物的所有权为代价的。所以说，买卖合同是典型的双务、有偿合同，这是买卖合同区别于赠与合同的基本特征。

3. 买卖合同是诺成合同。所谓诺成合同是指在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时即告成立的合同。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当事人之间意思表示一致买卖合同即可成立，并不以实际的交付标的物为成立要件。这是买卖合同与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外，还须实际交付标的物方可成立的实践合同，如保管合同的区别。

4. 买卖合同一般为不要式合同。所谓不要式合同是指法律对合同订立未规定特定形式的合同。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买卖合同的成立和生效并不需要具备特定的形式和审批手续，

当事人对买卖合同的形式享有很大的自由。这是买卖合同与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特定形式订立方可成立的要式合同的区别。

5. 买卖合同是有名合同。所谓有名合同是指立法上规定有确

定名称与规则的合同，又称典型合同。

三、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理解了买卖合同的法律特征，有助于我们全面地了解该类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具体说，买卖合同转移所有权、双务有偿的特征，反映出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最基本的权利和义务。如果在买卖合同的订立与履行中未能反映出这些特征，则不能认定该合同为买卖合同，或者说明该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了违约。对于买卖合同诺成性与不要式特征的理解，则有助于我们正确地把握买卖合同的效力问题，即当事人是否实际交付了标的物以及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是否采用了特定的形式，一般不会影响合同的生效。但是，我们也应对此有较为全面的理解，不应将该特征绝对化。例如不要式是买卖合同的基本特征，但在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法定的合同形式则是决定合同是否生效的依据，房屋、汽车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办理标的物过户登记手续的买卖合同，当事人是否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就成为这些买卖合同生效的依据。

买卖合同在其法律适用上，首先，应遵守执行《合同法》总则的基本法律规定。该部分内容是对各类合同普遍适用的法律依据，该法第124条规定“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其次，应当熟知《合同法》分则对该类合同的具体规定。因为买卖合同是一种有名合同，这表明从立法上已经对该类合同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和履行买卖合同时是有法可依的。第三，当事人在发生特殊的买卖时，还应当依据《合同法》分则“买卖合同”一章中几类特殊买卖合同的规定进行。

我国政府已于1986年12月11日正式核准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该公约于1988年1月1日起生效。由此，涉外买卖合同的法律适用应优先遵守该公约的内容。此外还应注意，我国在加入该公约时声明保留了两项条款，即该公约第1条第(1)款(b)、第11条及与第11条内容有关的规定。该公约第1条第

(1) 款 (b) 的内容是,“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b) 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对本条内容的限制出自于《涉外经济合同法》第 5 条第 1 款的规定,该条规定:“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第 11 条的内容为“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在形式方面也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销售合同可以用包括人证在内的任何方法证明。”对该条内容的限制,来源于《经济合同法》和《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规定。《经济合同法》第 3 条规定:“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和图表,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涉外经济合同法》第 7 条规定:“当事人就合同条款以书面形式达成协议并签字,即为合同成立。通过信件、电报、电传达成协议,一方当事人要求签订确认书的,签订确认书时,方为合同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国家批准的合同,获得批准时,方为合同成立。”可见,当时在我国加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时,国内的合同法有关合同订立的形式,基本上要求以书面形式订立,因此,对该公约第 11 条的内容作出了保留。

我们在订立和履行买卖合同时,仅仅了解《合同法》的内容是不够的。《合同法》第 123 条规定:“其他法律对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他规定。”例如在买卖合同中涉及的质量条款、支付方式条款等,还应考虑《产品质量法》、《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司法解释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是实践中解决合同问题的直接依据。同时,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以及各地方法制订的地方法规,凡与《合同法》的规定不相抵触的,均可适用。

第二章 买卖合同的订立

一、订立买卖合同时对当事人和代理人的要求

(一) 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合同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由此可见，买卖合同的当事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合同法》第9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合同法》第132条第1款规定：“出卖的标的物，应当属于出卖人所有或者出卖人有权处分。”

最高人民法院的《合同法》解释规定，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

(二) 相关术语及基本原理

所谓自然人是指因出生而取得民事权利能力的民事主体。自然人不同于公民，公民是指具有一国国籍的自然人，是公法上的概念；自然人是私法上的概念，且不以拥有一国国籍为条件。自然人因其年龄、认识自己的行为及其对行为后果的承受能力不同，又可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18周岁以上的成年人和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以自己的劳动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自然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法人是指由法律规定而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一个社会组织要想成为法人，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条件。我国《民法通则》第37条规定了法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1）依法成立。即依照现行法律的规定而成立。（2）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这是法人能够独立的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物质基础，也是其能够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的财产保障。（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法人的名称是一个法人区别于其他法人的标志；法人的组织机构是法人团体意志产生与实践的具体部门；法人的场所与法人的住所不同，住所是法人的主要经济活动地点，一般以其批准成立或注册登记的地点为其住所。法人的场所包括了法人的住所且比住所更广泛，如生产场所、销售场所等。（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这是法人有别于其他组织的突出特征。法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首先是指法人只能自己承担清偿债务的责任，法人的创立人及法人的成员对法人的债务不负责任；其次是指法人要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独立承担责任。我国《民法通则》将法人分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和社团法人。企业法人是以营利为目的，独立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的法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团法人则不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组织，而是以从事非营利活动为主，如行政管理、从事各类事业、进行学术活动等。

所谓其他组织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能够作为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活动，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这类组织虽然可以作为合同的当事人订立合同，但由于不具备法人资格，所以不能独立的承担合同责任。从目前实践来看，其他组织主要有：（1）出资人对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2）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3）法人的分支机构；（4）经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登记证的社会团体；（5）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街道、村办企业；（6）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组织。

所谓民事权利能力是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所谓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自己的行为行使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民事权利能力是民事行为能力产生的前提，而民事行为能力是实现民事权利能力的重要保障，二者互相依存。

所谓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进行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一种法律制度。在代理关系中，包括代理人、被代理人 and 第三人（又称相对人），代理人就是代替被代理人实施法律行为的人。

所谓标的是合同当事人权利与义务指向的对象，标的物意指该对象以某一具体的物来表现，如房屋、衣服等。

所谓出卖人所有是指出卖人是标的物的所有权人。

所谓出卖人有权处分是指出卖人虽然不是所出卖的标的物的所有权人，但是所有权人允许该出卖人将标的物出卖。

（三）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首先是关于自然人的理解。在新的《合同法》中未采用“公民”这一概念，取而代之的是“自然人”的概念。“公民”是宪法上的概念，并不能准确地反映民法上的意思，“自然人”的概念较之“公民”的概念能够更为准确地反映民事活动的特点，即当事人不受国籍的限制。在《合同法》中，自然人包括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具有外国国籍的自然人以及无国籍的自然人。

关于自然人应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认识。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同时法律赋予每个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相同的，非依法律不得对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加以限制和剥夺。也就是说，在一般情况下，任何自然人不分年龄大小、贫富差距、能力高低，都可以成为买卖合同的当事人。但是在具体订立和履行合同方面，每一个买卖合同当事人的资格又因其行为能力的差异而有所不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以订立一切法律允许自然人作为合同主体的买卖合同，除法律、法规

有特别规定的外。如由国家指定部门统一销售的特殊物品，自然人不能成为该类物品买卖的当事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只能订立一些与自己的年龄、智力、精神状况相适应的合同，其他的合同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订立或者经法定代理人同意后订立。比如一个十五六岁的中学生，与他人发生的一般学习用品的买卖，由于他的行为内容与他的行为能力相应，可以由他独立完成，无须征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但如果他与他人发生电脑等金额较大的用品的买卖，必须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订立或者经法定代理人同意后，方可订立，否则该买卖合同因当事人不具备法定的资格而无效。无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虽然也可以成为买卖合同的主体，但在合同的订立与履行方面，只能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进行。如一个未成年人合法的继承了一笔遗产，其监护人为了该未成年人的利益，可以该未成年人的名义，用其继承的遗产为其购买一套房子。代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合同的代理人是法定代理人，即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对此我国《民法通则》第16条和第17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关于法人和其他组织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理解。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权利能力以核准登记的生产经营和业务范围为准，因此，每个法人或组织的民事权利能力有所不同。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行为能力与其各自的民事权利能力一致，意指其具有何种权利能力，也就具有什么样的行为能力。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当事人超越范围订立的合同，并非一概认定无效，如在日用品的经营商店出售服装，虽然超越了其经营范围，但出售服装的经营活动，不属于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范围。

由于《合同法》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提出了“相应”的要求，因此对于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在订立买卖合同时，首先应考虑其是否具有订立该买卖合同的权利能力，也就是法律、法规是否禁止其经营或者限制其经营。在该当事人具有订立

合同的权利能力的前提下，再来考虑该当事人所订立合同的内容是否与其具有的行为能力相适应，是有权独立订立，还是无权独立订立，抑或是在限定的范围内订立。

关于委托代理的理解。当事人订立合同不一定亲自进行，可以由他人代订。当当事人为自然人时，代替当事人订立合同的代理关系基于法定代理和委托代理而产生。如前所述，法定代理来自于法律的直接规定，适用于当事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情况。委托代理是根据当事人的委托产生的代理，也就是说，当事人订立合同不一定亲力而为，可以委托他人代订。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授权他人代替自己订立合同，通常委托熟悉合同法律规定或者有经商经验或者精通业务的人员代为订立，以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对于法人而言，允许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更为重要，因为法人的行为是通过法人的工作人员进行，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只有一个，而法人的活动是大量的，为了提高交易效率，因此许多合同只能由法人的委托代理人订立。一般情况下，法人作为合同的当事人，也是委托代理关系中的被代理人，而代理人通常是法人的工作人员。对于其他组织来说，在其订立合同时也较多的委托其工作人员订立。因此，委托代理是合同订立过程中经常采用的一种方式。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委托可以基于授权行为发生，也可依据合伙关系、职务关系等发生。委托代理中的授权行为一般以授权委托书的形式表现。《民法通则》第 65 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的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应当用书面形式。书面委托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所以，在委托代理中首先应注意授权要明确，不要使用模糊不清或过于笼统的名称、概念，如购买家用电器、建筑材料等。如果授权不明确，被代理人应承担责任，代理人因不明授权，即进行代理活动也应承担责任。第二，代理人应当为了被代

理人的利益在授权范围内进行代理活动，如果代理人损害了被代理人的利益，则必须向被代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超越权限，代理人自行承担责任的，除非经过被代理人追认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无权代理人所为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归属于被代理人，视为有权代理。此外，还应注意对表见代理的规定。所谓表见代理是指无权代理人所为的代理行为，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在此情形下，被代理人应当承担代理的法律后果的代理。如被代理人将某种盖有公章的空白介绍信、空白合同文本、合同专用章等交给他人，他人以该种文件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关于出卖的标的物为出卖人所有的理解。买卖合同的当事人除了应当具备一般合同当事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外，该类合同的出卖人还应当是出卖的标的物的所有人，这是对买卖合同当事人特有的和基本的要求。但是也应注意，并非所有权人都有权出卖他的所有物，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标的物，所有权人依法不得出卖。例如，当所有权人在自己的财产上设立了抵押权后，他再想出卖抵押物，就会受到一定的限制。根据《担保法》第 49 条的规定，必须通知抵押权人，否则出卖行为无效；出卖价格如明显低于其价值，抵押权人可以要求抵押人提供相应的担保，抵押人不提供的，不得转让抵押物。

关于出卖标的物的出卖人有权处分的理解。《合同法》的这一规定，虽然并不一定要求出卖人对出卖的标的物具有所有权，但应强调的是出卖人一定要对出卖的标的物享有处分权。这种处分权的产生，可以法定也可以约定，可以发生在买卖合同订立之前也可以发生在买卖合同订立之后。例如根据《担保法》的有关规定，质权人对质物的出卖，留置权人对留置物的出卖，人民法院对抵押物的出卖等，属于出卖物的非所有人依法处分的行为。根据《合同法》中关于委托合同和行纪合同的规定，受托人和行纪人有权根据委托人的委托处分委托人的财产，在此，受托人和行纪人都不是出卖物

的所有权人，但他们根据与委托人的约定，取得了对委托人财产的处分权。根据《合同法》第 51 条的规定，无处分权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这是出卖人在买卖合同发生后取得处分权。此外，法律为了保护善意买受人的权利，尽管出卖人既不是出卖物的所有权人，又不具有处分权，但买受人在买卖该物时是善意的，也应认定该买卖合同生效。

二、订立买卖合同应当采用的形式

（一）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合同法》第 10 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合同法》第 11 条规定：“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合同法》第 33 条规定：“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合同法》第 36 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合同法》第 39 条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二）相关术语及基本原理

所谓买卖合同的形式是指买卖合同当事人所达成协议的表现形